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我公司已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七名股份发行对象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的相关业绩承诺，以及上述七名股份发行对象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7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2日完成了回购注销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等六名股份发行对象合计共100,238,747股股份的工作。股份发行对象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基”）由于其涉及股份自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18日被司法冻结，我公司暂时未能办理回购注销其合计1,014,52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2016-063、2017-029和2018-033号公告）。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均经过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047、2017-021和2018-021号公告），公司并发布了有关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将相关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2016-049、2017-024和2018-024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上海盛基持有的我公司4,903,514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我公司立即开展回购注销上海盛基合计共1,014,52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该1,014,525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4日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2018年4月13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9年1月3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总数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3,514	0.83	1,014,525	3,888,989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171,752	99.17	-	583,171,752	99.34
股份总数	588,075,266	100	1,014,525	587,060,741	100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